

「保就業」設罰則防裁員

分五級最高回水80% 微企輕懲免「太辣」窒礙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公佈810億元「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懲罰機制。若任何僱主於補助期內任何月份的總薪酬開支少於該月的補助額，政府會向該僱主討回差額；若僱主於補助期內裁員，政府會按僱員人數減幅的百分率及因應企業規模釐定的罰款率去計算懲罰金額，其中員工數目不足10人的微企罰款率為10%；500人或以上大企業的罰款率高達80%。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設計罰款機制時已考慮僱員自然流失的因素，並指對小型企業的懲罰較寬鬆，是為免條款「太辣」窒礙僱主申請，最終未能達至「保就業」的原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羅致光(中)昨日與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馮程淑儀(左)等舉行記者會，公佈「保就業」計劃申請詳情及懲罰機制。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保就業」計劃將設罰款機制，若僱主於補助期內裁員，政府會按僱員人數減幅的百分率，及因應企業規模釐定的罰款率去計算懲罰金額。資料圖片

羅致光昨日與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馮程淑儀一同舉行記者會，公佈計劃申請詳情。

下周一起申請 擬三週內發放

第一期補貼(6月份至8月份)將於下周一早上7時起至下月14日晚上11時59分接受網上申請，大部分會於申請後的三四星期內發放，獲補貼的僱主於6月份至8月份的支薪僱員人數，不得少於今年3月份的總僱員人數。

合資格的自僱人士，只要於今年3月31日或之前有開立強積金戶口，也可申請領取一筆過7,500元補貼。

參加計劃的僱主須於網上填寫商業登記證或其他機構登記資料、強積金受託人名稱與計劃編號、僱主持有的銀行戶口編號，並上載銀行月結單的掃描副本等資料，再於遞交申請時授權「保就業」計劃代理人，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收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強積金記錄等有關資料即可。

馮程淑儀指出，若僱主在補助期內未有將當月補貼金額全數用於支付僱員該月份的工資，政府會收回有關差額；若他們無遵守「不能裁員」的承諾，則須向政府繳付罰款，計算方法為「補貼額×僱員減幅百分率×罰款率」；罰款率是按企業規模大小分為五級制，罰款率由聘用不足10人微企的10%，到聘用500人或以上大企業的80%不等。

她表示，計劃設審查及監察機制，「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或代理人會在申請審批過程及完成審批後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並根據風險評估，到被抽查的僱主機構作現場審核；任何人如提供虛假資料會被檢控。如有人發現僱主涉嫌違規，亦可作出舉報。

她續說，「保就業」計劃的行政費不多於1.5億元，約佔810億元的0.2%，當中包括代理人費用、秘書處及資訊系統開支等。

恐僱主卻步 難達至「保就業」

對於被質疑罰款太低，並無足夠阻嚇力時，馮程淑儀指不少僱主也曾反映員工有自由流失的情況，政府在衡量後認為不應給予「走盡位」容許員工數目出現較大減幅，「但如果罰則太重，僱主明知『罰硬』可能寧願不作申請，這便不能達至『保就業』目標，所以需要取得平衡。」

羅致光指出，至今仍常有僱員問，僱主何時替其申請「保就業」計劃。但他重申，整個制度並不是為個別僱員申請就業補貼，而是保企業的職位，因此計劃不會觸及過程中某位僱員是否仍然在職、有否被減薪，甚至他有多少份兼職等，只會將6月份的受薪人數與3月份的受僱人數作比較。

他並重申，如僱主只用上政府全數補貼來給予員工出半薪，僱主則分文不補貼另外半薪，雖然並無違規，但相信員工也會轉投其他公司，屆時僱主亦有可能因大量員工減少而被罰款。

補貼回收及罰款例子

◆例子一：2020年3月僱員總數為5人企業

○假設其6月份至8月份工資補貼總額為12萬元(即每月4萬元)

月份	有支薪僱員總數	總薪酬開支	政府需收回之補貼額	因裁員需繳付之罰款
6	3	6萬元	0元	4萬元×40%×10%=1,600元
7	5	3萬元	4萬元-3萬元=1萬元	0元
8	7	7萬元	0元	0元

◆例子二：2020年3月僱員總數為500人企業

○假設其6月份至8月份工資補貼總額為1,500萬元(即每月500萬元)

月份	有支薪僱員總數	總薪酬開支	政府需收回之補貼額	因裁員需繳付之罰款
6	900	600萬元	0元	500萬元×10%×80%=40萬元
7	1,000	480萬元	500萬元-480萬元=20萬元	0元
8	1,200	1,080萬元	0元	0元

資料來源：「保就業」計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限聚擬延長14天 宗教活動盼放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港昨日無新增新冠肺炎確診個案，至今累計確診個案維持1,055宗。限聚令等多項防疫措施將於本週四屆滿，有消息指，政府最快今日公佈最新安排，傾向將最多8人聚集的「限聚令」延長14天，惟不排除有條件略為放寬其他限制。另外，有宗教團體早前向政府建議放寬宗教活動人數限制。有專家認為，由於近日出現源頭未明的本地確診個案，不宜放寬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亦有專家指，須做到每日至少7,000個病毒測試，以

掌握到隱性傳播鏈的狀況，才有條件放寬任何防疫措施。

連續第三天錄本地「零確診」

昨日無新增確診個案，亦是自梨木樹邨本地家庭群組3人確診後，連續第三天本地「零確診」。據了解，政府考慮到梨木樹邨感染群組源頭未明，現時取消或放鬆限聚令未必適合，故傾向延長限聚令以及其他禁止營業等處多14天，惟不排除考慮有條件略為放寬某些活動或場所的限制。至於是否放寬粵港

澳檢疫安排，仍要按照聯防聯控機制，與兩地政府商討。

政府抗疫專家顧問、中大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昨日在電台節目中指出，梨木樹邨的小型家庭群組本地感染個案仍未找到源頭，現時不宜放寬各項社交距離措施，認同要繼續延長限聚令多14天，「衛生防護中心仍跟進本地源頭未明個案的工作，不知道社區是否仍繼續出現個案，所以此時相關措施暫時不可以放鬆，應該要延長14天。」

對於有聲音要求放寬宗教聚會限制，據了解，政府亦有意考慮有條件略為放寬某些活動，許樹昌表示，如果參與者戴口罩及注意手部清潔等，才有條件考慮放寬人數限制。

若日測7000樣本 有條件可鬆綁

同是政府抗疫專家顧問、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強調，「不是毫無散發性感染個案，才可以考慮放寬限制措施。」他認為，放寬措施的前提是化驗所每日處理7,000至7,500個病毒樣本，以掌握隱性傳播鏈的狀況，才算有條件放寬限制，「如市民可隨時到普通科門診，取樣本瓶做深喉唾液測試，便

可大大提高社區檢測量，從而知道全港各區的感染情況，做好防疫防疫準備。」

袁國勇認為，即使要放寬某些場所或活動的聚集人數，例如宗教聚會，亦要先做足準備，控制到高危因素。

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則表示，本港應否繼續防疫措施，要視乎人群聚集時，可否強制要求他們戴口罩，並舉例說，佛堂善信一起除下口罩食齋；一些設有領聖餐環節的天主教活動，如果信徒要除下口罩，「這樣就危險，衍生出來的傳播風險可以很巨大。」此外，何栢良表示，上周五確診的私人機師於3月下旬從外地返港前14天，曾出現病徵，政府需要解釋他是否有作出健康申報，如有申報，政府又是否「走漏眼」。

他又指，該個案反映本港防疫措施有漏洞，政府須承認和面對真相。

另外，香港道教聯合會主席梁德華昨日表示，六大宗教領袖座談會的代表早前已向政府轉達意見，希望可按場地大小，放寬宗教活動人數限制，例如場地可容納人數的一半，他們亦承諾限在場內會遵守一定規則，包括不會除下口罩，入場前要清潔消毒雙手等。



■接載滯留印度港人包機於昨晨抵港。政府新聞處圖片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首班接載滯留印度香港居民的包機於昨晨抵港，機上載有249名香港居民，包括7名不足兩歲的幼童。他們抵港後即乘坐專車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接受強制新冠病毒測試，完成後再往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14天強制檢疫。由於乘坐包機的人數較原定計劃為多，每人只需自費3,800港元，比原先估計約8,000港元大減。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接載滯留印度香港居民的包機，於當地時間前晚約11時(即香港時間昨日凌晨1時30分)從新德里出發，並於昨日上午6時34分抵達香港機場。包機上共有249名香港居民，包括7名不足兩歲的幼童。包機抵達停機坪後，機上乘客分批登上5輛接駁巴士離開，至上午約7時20分全部登車。大部分乘客下機時均戴上口罩，也有部分乘客同時戴上面罩，以及身穿全副保護衣物。

所有乘客抵港後，由專車運送到衛生署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接受新冠病毒測試。在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他們再乘坐專車前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14天強制檢疫。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乘坐包機的費用由用者支付，由於包機整體費用較預期低，而乘坐包機的人數亦較原定計劃多，故每名乘客(不佔座位的幼童除外)需支付的費用約3,800港元，比早前估計約8,000港元大減。

政府發言人上週表示，入境事務處已成功聯繫約3,500名滯留在印度的香港居民，並初步掌握他們的個人資料和所在地點。他們正分別身處印度多個不同地方，政府會繼續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並按照實際情況，分批協助他們返港。

■本港昨日錄得新冠肺炎「零確診」，據了解，政府傾向把「限聚令」延長多14天，惟不排除有條件放寬其他限制。資料圖片



建造會計科研人員 可申免強制檢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因應兩岸四地的疫情逐步緩和，特區政府按《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二號)規例》，對在內地提供建造業相關專業服務，或合資格的執業會計師、合夥人、董事或僱員，以及在內地、澳門或台灣從事科技研發合作活動的人，豁免強制檢疫14天的安排。

現時，所有入境內地人員均須接受當地14天強制檢疫安排。政務司司長已根據該《規例》，由上週三起豁免「在內地提供專業服務的建造業人員」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相關申請由建築署、土

木工程拓展署、機電工程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負責。

特區政府同時宣佈，執業會計師、合夥人、董事或僱員如有需要前往內地為在港上市、同時有內地業務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可向政府申請豁免接受強制檢疫。每個合資格註冊執業單位可申請豁免的總人數，不可超出需要審計服務客戶數量的兩倍。每項申請應就個別審計工作項目而提出，只包含不多於兩名申請人。

另外，於內地、澳門或台灣從事科技研發合作活動的人亦獲豁免檢疫，相關

人員必須是香港的公營研發機構；從事科技研發工作的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等。每間合資格企業或機構最多可有兩名人員包括擁有人及/或全職僱員獲豁免。

以上3類獲豁免的人員，離境後只能前往及逗留於獲批活動的相關城市或地區內；其間採取保障個人衛生措施，回港後14天內須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並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

港大深醫院牙醫港企可豁免

另外，特區政府昨日公佈，以下類別的人員可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50名人員；及持《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有效《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在內地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有關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可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

獲豁免的人員須在回港前7天內接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從採樣當天起計算)，並於回港時向出入境管制站的獲授權人員出示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報告。